

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航组字〔2023〕11号



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 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2月8日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(2023年12月1日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

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等有关党内法规以及近年来中组部、北京市委关于党费收缴工作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党费的收缴

第二条 党员必须自觉、按时、足额交纳党费。

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，每月交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党费工作的同志。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每月将本单位党费收齐后上缴党委组织部。党委组织部每年按照相关规定上缴上级党委。

第四条 党员以一定的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应按照如下方式确定：

(一) 学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，主要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。

(二)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。对于纳入社保发放工资的离退休人员党员，可按养老金总额的 30%左右确定党费交纳基数。对于实践中核准工资类型和结构情况确有困难的，可参照相似人员确定交纳党费数额。

(三) 学校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。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，按照实际领取薪酬中属于年薪固定额度的部分为计算基数。

第五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：

(一) 个人所得税，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(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)，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，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少数地区、部分单位、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二) 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、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临时性的收入，比如临时性的津贴费、补助、稿费、讲课费、银行存款利息等，不计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四) 对于只有部分离退休人员享受的补贴(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贴、离休干部护理费、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等)改革性补贴(住房提租补贴、住宅电话补贴、交通补贴等)、伤残人员抚恤金等,不计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五) 上级规定的可扣除的其他项目。

第六条 交纳党费的具体比例:

(一)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: 计算基数在 3000 元以下(含 3000 元)者, 交纳 0.5%;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(含 5000 元)者, 交纳 1%;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者, 交纳 1.5%; 10000 元以上者, 交纳 2%。

(二)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比例为: 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(含 5000 元)的交纳 0.5%, 5000 元以上的交纳 1%。

(三) 在校就读的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学生党员, 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七条 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, 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, 仍向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交纳党费, 其交纳党费的数额, 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, 经党支部研究, 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, 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九条 因较长时间病休而减发工资收入的党员, 在病休期间以实际取得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, 按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。如工资停发, 在工资停发期间参照无经济收入的党员交纳党费, 每月交

纳 0.2 元。

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

第十一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对不按期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三章 党费的使用

第十三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的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党员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十五条 在遵循第十四条所列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租车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（2）

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；（3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；（4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（5）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；（6）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；（7）党内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支出用途或者项目。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参照学校及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要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，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、开展支部活动等。

第十六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七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章 党费的管理

第十八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。各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负责本单位党费管理，做到专人负责，妥善保管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九条 党费使用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计划财务部统一代办。

第二十条 全校党费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按照规定存入指定银行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党员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党委组织部每年向各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公布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各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和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组织对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，并开展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共印4份